

本市查处首例移动 APP 违法广告

宣传用语暗示奶粉可替代母乳 “母婴之家”被罚20万元

青年报记者昨日从上海市工商局获悉，“母婴之家”、金红叶纸业集团、“好药师安健”大药房三家单位均因违反新《广告法》于近期被上海市工商局查处。其中，“母婴之家”APP因在广告语中宣扬奶粉营养成分和母乳无限接近被工商部门罚款20万元。这也是本市查处的首例移动APP违法广告案。

青年报记者 罗水元



“无限接近母乳”? 罚20万元

今年3月,在“母婴之家”APP上销售的“德国爱他美 Aptamil Pre 初段婴儿奶粉”商品说明引起了机场工商干部的注意——相应说明称,“德国爱他美 Aptamil Pre 初段婴儿奶粉”营养成分和母乳无限接近。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工商部门认为,“母婴之家”在

对“德国爱他美 Aptamil Pre 初段婴儿奶粉”介绍时,“营养成分和母乳无限接近”中的“无限”一词表明其与母乳几乎毫无差别,该用语实则上暗示其奶粉可以替代母乳,很有可能会误导广大新手爸爸妈妈,认为奶粉喂养和母乳喂养是一样的。

根据调查,工商机场分局对“母婴之家”APP的实际运营人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发布和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处罚。

代言人不满10岁 行政处罚

同“母婴之家”APP一样,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也戴上了“首例”“帽子”。其由头是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做广告代言人。

原来,2016年3月,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世纪联华超市门店内发布的“清风”卷纸广告板及卷纸外包装广告上,其形象代言人“Kimi Lin”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了新《广告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

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被上海市工商局检查总队依法行政处罚。

这也是本市依据新《广告法》第三十八条查处的首例违法案件。

工商部门提醒,新《广告法》加大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力度,不要随意使用未成年人做广告。在此前的2015年,曾依据新《广告法》第三十九条,查处了首例利用中小学生文具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

药房内贴处方药广告 立案查处

除了对上述两家商家处罚外,上海市工商局也介绍,“好药师安健”大药房等多家大药房也被立案查处了。

近日,崇明县市场监管局对“好药师安健”大药房等多家药房管理者立案查处。

原来,有关药品零售商擅自在这些药房内张贴“万艾可”等处方药广告。而这些药房,作为公共场所管理者在明知的情况下没有予以制止,随

后即被崇明县市场监管局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依法处罚。相应广告主也被另案处罚。

工商部门提醒广大经营者,《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现场

浦东机场爆燃案嫌疑人动机查明

赌博欠钱留言称“要干疯狂事”

青年报实习生 钟雷 记者 马敏

本报讯 6月12日14时26分许,浦东机场T2航站楼国际出发C岛值机柜台处发生一起爆燃案件。案发后,上海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迅速开展案件侦查工作。记者昨日从上海警方处了解到,涉事男子周某因沉溺网上赌博欠钱引发厌世情绪继而实施犯罪行为。

经查,犯罪嫌疑人周兴柏,男,29岁,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长堡镇桥溪村人,2006年高中毕业后先后到广东珠海、中山等地打工,2014年初到江苏昆山某电子企业打工至今,暂住企业员工宿舍。其间,周因

沉溺于网上赌博,输光积蓄,入不敷出,平时靠向朋友借钱度日。案发前,周曾在微信群中留言“欠了很多人的钱”,“准备去干一件疯狂至极的事情,丢小命是一定的”。6月12日7时34分,周从江苏昆山出发,乘坐长途车前往上海,到本市青浦地区后换乘公交车到达浦东机场。14时26分许,周在浦东机场T2航站楼国际出发C岛值机柜台处实施犯罪行为。经初步勘验,犯罪嫌疑人周兴柏在啤酒瓶里填充了烟花爆竹药。经进一步调查,警方在江苏昆山某小区周临时租住的屋内发现和提取到烟花爆竹药残留物。

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提醒] 乘坐浦东机场航班提前3.5小时到达

6月12日发生爆燃案件后,浦东机场提高了安检等级。昨天,很多旅客到浦东机场乘机时发现,因安检措施加强,旅客安检的排队时间也大大增加。上海机场方面昨日表示,浦东机场已采取了增开安检通道、优化急客专用通道等多项措施。航空公司方面提醒旅客,若所乘飞机是从浦东机场出发,请至少提前3.5小时到达

机场办理乘机手续。

昨天,上海机场集团还发布了旅客安检须知。其中,禁止旅客随身携带和托运的物品有:枪支、弹药、军械、警械;爆炸类物品;弩、匕首等国家管制器具;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上述物品的仿制品;打火机、火柴;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青年报记者 刘春霞

购车一“任性”,上牌傻了眼

青年报记者 罗水元

本报讯 昨日,上海市消保委发布今年第五号消费提示,希望消费者购车时“先买票再上船”,避免购好车却不一定能上牌的尴尬情况发生。

改车牌“籍贯”难退购置税

案例:消费者林先生于2016年1月购置了一辆新车,在未拍中本市车牌的情况下先行缴纳了车辆购置税。2016年4月,林先生仍未拍中本市车牌,此时,林先生转念上外地车牌,但被告知,除了车辆因质量等原因发生退回等情况外,购置税一旦缴纳就无法办理退税。现在,林先生面临车辆临牌到期、无法上牌的尴尬。

点评:根据规定,车辆购置税应在车辆户籍所在地缴纳。若选择上本市车牌,须在沪缴纳购置税;若选择上外地车牌,须在外地缴纳购置税。缴纳后除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或因质量等原因发生退回的情况外无法办理退税手续。确定车牌后,还须及时缴纳车辆购置税。根据现行规定,需在开票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若超期则要收取滞纳金。

“档次”不够不能拍沪牌

案例:消费者郭女士在某汽车经销商处购置了1辆新车,几个月后郭女士拍中本市车牌,打算办理车牌登记手续时被告知,由于其车辆是“国四”排放标准,无法在本市登记注册。郭女士只好放弃购车额度。

点评:本市自2014年4月30日

明确机动车实施“国五”排放标准,凡在上海首次注册登记的新购置机动车或从外地转入本市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必须实施“国五”排放标准,车辆环保排放标准不达标将无法办理注册登记和转移登记。

不能装充电桩,莫买新能源车

案例:2016年3月,消费者程女士打算购买1辆新能源汽车,并已支付定金2000元。后程女士咨询物业得知,其居住的小区无法安装充电桩,而根据相关规定,若无固定充电桩则无法申请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程女士无奈,定金只能打了水漂。

点评: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前,要明确居住场所是否具备安装充电桩的条件。此外,还须了解专用牌照额度申请流程、财政补助标准等重要信息。

不能“验明正身”就无法上牌

案例:2015年11月,消费者王先生通过某经销商购买一辆平行进口的保时捷越野车,但经销商并未提供车辆相应凭证。2月18日,王先生前往车管所上牌时,由于缺少相应凭证而查不到该车辆信息导致无法上牌。

点评:平行进口车办理上牌时所需材料繁多,如进口车检验单、车辆信息表、货物进口证明书、车辆一致性证书、发票等。一旦商品品名不一致则无法办理上牌手续。另外,车主须对不符合中国车辆标准的装备进行调整后方能上牌。